

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9_9D_A9_E5_91_BD_E7_83_88_E5_c36_327168.htm（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国务院发布）

第一条 为了发扬革命烈士忘我牺牲的精神，教育人民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英勇奋斗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，在革命斗争、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，称为革命烈士，其家属称为革命烈士家属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批准为革命烈士：

- （一）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的；
- （二）对敌作战致成残废后不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；
- （三）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、修建工事，救护伤员，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，或者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的；
- （四）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，或者被敌人俘虏、逮捕后坚贞不屈遭敌人杀害或受折磨致死的；
- （五）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、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。

第四条 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：

- 因战牺牲的，现役军人是团级以上政治机关，其他人员是县、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；
- 因公牺牲的，现役军人是军级以上政治机关，其他人员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。

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的牺牲人员，如果事迹特别突出，足为后人楷模的，也可以批准为革命烈士。前款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，现役军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，其他人员为民政部。

第六条 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，由民政部向革命烈士家属颁发《革命烈士证明书》。

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搜集、整理、陈列著名革命烈士的遗物和斗争史料，编印

《革命烈士英名录》，大力宣扬革命烈士的高尚品质。第八条 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，按照作战牺牲军人家属的有关抚恤规定办理。第九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。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有关褒扬革命烈士的规定同本条例有抵触的，以本条例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